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6年第3辑 (总第195辑)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
- 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试行）
- 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6年第3辑（总第195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2016年·第3辑 /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16.3

ISBN 978 - 7 - 5653 - 2545 - 8

I. ①公… II. ①颜…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0603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6 年第 3 辑 (总第 195 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6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5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2545 - 8
定 价：20.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赵秉志
胡云腾 郝赤勇 樊崇义

主编：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光月 王利民 王宏勇
叶晓颖 刘国祥 李文胜 李忠诚 杨 钧
杨临萍 沈 亮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罗庆东 周 峰 贺小荣 贾小刚
高 峰 韩耀元 程新文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闫俊瑛 (北 京)	华列兵 (北 京)
李兴友 (河 北)	娄承法 (山 西)	刘冀山 (山 西)
王传红 (内蒙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龙江)
侯海峰 (黑龙江)	刘 刚 (黑龙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王巧全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张晓峰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马家利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明春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李金书 (河 南)	匡茂华 (湖 北)	郭 斌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张 军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金 莉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吴凤华 (海 南)
李良发 (海 南)	岳文茂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苗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袁保伟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马 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目 录

【法 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
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施行) (1)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1次会议、
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6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5〕24号) (28)

畅通赔偿渠道 规范范围标准 完善人权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刑申厅
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34)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杨临萍 刘竹梅 林海权(43)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 刘贵祥 林 莹 (66)

【部门规章】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2016年1月
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7号发布 自2016年3月
1日起施行) (8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2016年1月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2016年1月
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8号发布 自2016年3月
1日起施行) (89)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2016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2016年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发〔2016〕
4号印发) (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
工作的决定**

(2015年12月4日 高检发〔2015〕15号印发) (108)

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试行)

(2015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2015〕
17号印发) (117)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

(2015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执检字
〔2015〕18号印发) (121)

目 录

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 (2015年11月4日 公通字〔2015〕32号)	(128)
《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的 理解与适用	姚 会(133)

【办案实务研究】

庭审实质化的六项具体改革措施	沈德咏(140)
浅析虚假广告的侵权责任承担	王毓莹(144)
金融创新的司法审查	冯 果(166)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拒执罪自诉案件典型案例

(2016年2月26日)	(170)
--------------------	-------

案例1 郭可存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两次拘留后仍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执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170)

案例2 李许东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领取保险理赔款后挪作他用，致使案件无法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执行人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 …… (171)

案例 3 刘永宾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刘永宾存在高消费，有能力执行生效判决而拒不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执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173)

案例 4 杨现涛、袁朝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个人财产状况，在执行过程中仍自建住房，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执行人被判处缓刑 (175)

案例 5 廖长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对生效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得到自诉人的谅解，被免予刑事处罚 (177)

案例 6 柯文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自诉，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178)

【法制动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80)

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
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6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中的“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五十条。

二、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三、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

规定，擅自将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修改为“经卫生检疫合格后”。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第三项修改为：“（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四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第二款修改为：“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集体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删去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十、删去《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统一组织与外商洽谈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事宜，确立打捞项目，并组织中方打捞人与外商依法签订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共同打捞合同签订后，外商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十二、删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十四、删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五、删去《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十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特种烟草

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删去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其中的“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删去第六十八条。

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商务主管部门”修改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中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修改为“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修改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删去第三款。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修改为“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条中的“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修改为“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筹备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

第十二条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

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中的“不予批准筹备”修改为“不予登记”，“申请筹备”修改为“申请登记”。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删去第二款。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备案事项”和“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筹备申请”。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修改为“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修改为“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

动”。

十九、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删去第二款。

二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修改为“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十一、删去《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中的“证券交易所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商财政部后批准。”

二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三、《印刷业管理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印刷企业”修改为“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二款中的“审批设立印刷企业”修改为“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